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借調教師 邱莉綺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2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1134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00111345_ATTACH1.doc、
376580000A_11001113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新竹市110年模範父親表揚活動推薦簡章乙份」，
詳如附件及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7月16日府社行字第11001098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表揚活動計畫推薦，並於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前填妥推薦表格，檢附日常生活照片二張、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(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)及刑事案件紀錄查核同意書，函送至本府教育處社教科(紙本及電子檔)。推薦資料另請以電子檔傳送至021017@ems.hccg.gov.tw，俾利後續評審作業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